臺北醫學大學公務門號及手機管理辦法

100年7月1日資訊會議新訂通過

103年7月28日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臺北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公務門號及手機之申請、 歸還、修復、賠償等作業有所遵循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公務門號及手機管理單位為資訊處,負責相關業務異動 與管理。
- 第三條 公務門號及手機之適用配置對象,為本校主管、專任職員(含 約聘人員)與駐校廠商,視業務需求提出申請,職務異動(例 如離職)時歸還。
- 第四條 公務門號及手機申請依下列優先順序核發:(1)各級主管。(2) 專任職員。(3)負責校園安全/維護作業人員。
- 第五條 公務門號及手機申請:填寫「臺北醫學大學公務門號新辦申 請書」,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准後,送資訊處審核後配發。
- 第六條 公務門號及手機歸還:填寫「臺北醫學大學公務手機異動申請書」,連同門號 SIM 卡及手機繳回資訊處。
- 第七條 公務門號及手機資費部分依本校與電信業者合約辦理,超出 之費用由使用者自行負擔。
- 第八條 若公務手機故障,由使用者送回資訊處代為送修,所需費用 由使用者自行負擔。
- 第九條 公務門號 SIM 卡或手機如遺失應照市價賠償;手機遺失者得以購置同等級手機賠償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資訊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